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温·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16 日、17 日、23 日和 30 日以及 11 月 13 日、19 日、21 日和 24 日第 13 至 18、26、36、44、48、49、51 和 52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在第 14 至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分项(a)和(b)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9/SR.13-18，26、36、44、48、49、51 和 52)。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9/212)；

(b)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69/258)；

(c)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69/260)；



- (d)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69/264);
- (e)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小组讨论会的简要报告(A/69/165);
-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A/69/166);
- (g)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262);
- (h) 2014年9月1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9/394-S/2014/684)。

4. 在10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他们回复了欧洲联盟代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尔代夫、瑞士、墨西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突尼斯、葡萄牙、立陶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和以色列各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国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9/SR.13)。

5. 在同次会议上,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他们回复了巴西、墨西哥、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提问和评论(见 A/C.3/69/SR.13)。

6. 在10月16日第14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9/SR.14)。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69/L.23 和 Rev. 1

7. 在10月23日第26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以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意大利、荷兰、秘鲁、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决议草案(A/C.3/69/L.23)。随后, 克罗地亚、德国、希腊、以色列、黎巴嫩、挪威、巴拿马和塞尔维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11月21日第49次会议上, 委员会已收到决议草案 A/C.3/69/L.23 提案国以及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冰

岛、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23/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把“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改成“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并宣布以下国家已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马里、尼加拉瓜、苏里南和突尼斯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23/Rev.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一)。

11. 决议草案通过前，科威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的名义)和苏丹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见 A/C.3/69/SR.49)。

B. 决议草案 A/C.3/69/L.24 和 Rev.1

12.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拉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海地、洪都拉斯、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9/L.24)。随后，圣马力诺和塞尔维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决议草案 A/C.3/69/L.24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布基纳法索、冰岛、蒙古、黑山、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索马里、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和乌克兰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24/Rev.1)，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尤其确认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欢迎于 2014 年举办《公约》通过 25 周年庆祝活动，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发展权利宣言》、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以及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并又回顾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和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他们所提的建议应加以认真研究，同时应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的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高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并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

“又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完善社会经济条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他们的意见给予适当的看待，但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在此类事项上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而且世界许多地区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深为关切儿童过度遭受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困所导致后果的影响，

“又深为关切每年有超过 63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多数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而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存在诸如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足够食物与营养等健康方面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确认需要强有力地侧重消除贫穷、匮乏和不平等，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提高儿童、其家庭和社区的应对能力，

“又确认移徙儿童数量很大且日益增多，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失散儿童，特别是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境地的儿童，

“特别考虑到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失散儿童的境况，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欢迎举行有史以来批准国家最多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并且确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订立了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确认尽管取得了进展，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在这方面，2014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是一次各国可借以反思执行方面差距，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儿童权利的机会；

“3.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并鼓励各国考虑予以加入、批准和执行；

“4.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 至 10 段，并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有效而充分地予以执行；

“5. 敦促缔约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为跟进落实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和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合作，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1 至 14 段，并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8.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徙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内歧视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种服务；

“9. 确认基于残疾状况而对任何儿童实行的歧视都是对儿童固有尊严与价值的一种侵犯，并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的人权遭受侵害，而且其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生活时面临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10.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方面以及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中保护儿童，鼓励各国参加双边合作或酌情参加多边合作，以解决这些案件，并在这方面考虑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并且除其他外为儿童返回被劫走或滞留之前所居住的国家提供便利，同时应顾及儿童最佳利益原则；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消除贫穷所作的承诺，包括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保障受教育权利，包括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权利，并采取措施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安全而有益地使用互联网作为提高儿童社会和教育福祉的一个工具，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消除可预防 5 岁

以下儿童死亡与发病现象的各种互连根源，解决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的处境问题以及杜绝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此外确保人人享有食物权，保障适当生活标准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1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贫困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并在这方面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通过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和支持；

“13. 着重指出，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适当考虑对儿童权利和福祉的促进和保护，包括通过消除赤贫、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杜绝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有害习俗；

“童工

“14. 促请所有国家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有效根除可能带来危害、会影响儿童教育或者有害于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促进将教育作为这方面的一项关键战略；

“15. 敦促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6. 认识到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动力流动、歧视、缺乏适当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以及没有出生登记制度，都影响到童工问题；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7. 重申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至 39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段所列措施：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情形中的有害做法，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与互助；

“(b) 尽职尽责地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所有儿童的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其能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身心保健及法律服务和咨询，以确保其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同时在铭记必须确保所有儿童在无暴力环境中生活，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及监测和评价，消除暴力侵害所有儿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

“(c)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而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确认男女儿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境况下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

“18. 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对不可开脱，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及侵犯人权行为，并且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19.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20.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已开展工作，推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载述的建议，继续促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借助她所进行的区域和专题协商及实地访问，并继续有效而独立地履行第 62/141 号决议为她规定的任务，以及发表关于诸如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与信通技术有关风险等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

“21. 又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鼓励各国酌情为其传播和执行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并邀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为此开展共同努力，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持；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2. 重申第 68/147 号决议第 40 至 48 段，呼吁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各项人权，实施各种循证方案和措施以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包括提供保健及优质全纳教育和社会服务，并考虑实施自愿遣返，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以及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23.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以及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及遭受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儿童得到适当保护和援助；

“移徙儿童

“24. 重申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且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采取全面和平衡做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

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

“25. 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徙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人团聚政策的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儿童与司法

“26.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的倡议；

“2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儿童权利：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第 25/6 号决议，在这方面回顾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3 年发表的题为“促进恢复性儿童司法”的专题报告；

“28. 回顾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促请各国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子女的权利；

“29. 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保护触法儿童且满足其需求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期除其他外推动预防犯罪方案，采用诸如转处、恢复性司法及注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社区方案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把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0. 重申第 68/147 号决议第 58 段，呼吁各国防止、取缔、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的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以及为这些目的使用因特网及其他信通技术的行为，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并且有效满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1. 重申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有系统地杀害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频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有关人员、以及所有其他侵

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国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予以终止；

“32.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包括儿童，而且规定平民不应成为报复或不对称攻击的目标，并谴责此类做法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攻击；

“33.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严肃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针对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34. 吁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追究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35. 但仍然深为关切在一些局势中，当地情况没有进展，因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中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问题的相关规定，而且不受惩罚；

“36. 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发布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就攻击学校和医院行为所通过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的指导说明，并注意到2014年3月7日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2143(2014)号决议；

“37. 在这方面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协作发起“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目的是到2016年消除和防止有关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

“三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38.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

“39. 确认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要求各国颁布和实施面向所有儿童的全面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有自由发表

看法和表达意见的权利，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

“40. 又确认经济贫穷和物质贫穷或是可直接和特别归咎于此类贫穷的有关状况绝不能作为剥夺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对儿童的照料、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其与家人团聚的唯一理由，而应其视为一种信号，表明有必要向该家庭提供适当支助；

“41.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在家庭内外常常更有可能遭受各种形式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包括性虐待、受忽视或无人照管以及凌辱或剥削；

“42. 吁请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确立的权利，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歧视、暴力包括性暴力、虐待和剥削以及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因为它们会损害儿童的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

“4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落实儿童权利，以利于其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并实现个人发展；

“44. 鼓励各国在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旨在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策与方案过程中，参考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指导原则；

“45. 认识到为了进一步发挥通过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所产生的积极影响，2015 年后发展议程需要考虑到贫穷和弱势以及最边缘化、最受排挤的人口群体，包括面临最大风险而且最需要保护的儿童；

“46. 又认识到儿童在诉诸司法方面可能面临更多障碍，重申各国有关义务尊重和确保其司法管辖范围内每一名儿童都能获得有效补救和诉诸司法，而不受任何歧视；

“47. 呼吁各国纳入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消除不平等的相关规定，尤其是：

“(a)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消除出于任何类型不宽容或偏见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及其他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以打击对儿童造成影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c) 消除不平等现象的根源，排除阻挡儿童尤其是社会中最贫困儿童获得教育、保健、适当营养食品、卫生设施、清洁水、保护以及其他赖以生存、成长和发展的服务的各种障碍；

“(d)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以及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强迫绝育以及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强迫婚姻等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为此应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来保护女童，同时促进关于保护女童权利的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倡议；

“(e) 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采取措施消除有关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和其他基于一种性别劣于或优于另一种性别的观念而产生的偏见，为此应把性别视角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具体涉及女童的所有发展与人权政策和方案；

“(f) 采取措施酌情收集和分列相关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确定儿童尤其是边缘化或处于脆弱境地的儿童在行使权利时所面临的障碍；

“(g) 尽可能发展和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儿童方面国家统计数据的能力，并在国家以下、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按可能导致差异的相关因素分类的数据和其他统计指标，以制订和评估社会及其他政策和方案，以使经济和社会资源得到高效率和高效力利用，促进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

“(h) 采取步骤，拟订和实施预防性的全面禁止欺凌措施，包括在教育环境中禁止欺凌，以期消除针对儿童的欺凌和同伴侵犯行为，这可包括面向教育工作者和家庭成员的培训以及在儿童中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在出生后普遍立即获得出生登记，为此尤应排除阻碍其获得登记的各种因素，力求提供免费出生登记，确保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快捷和方便的出生登记系统，包括出生补登制度，确保每一名儿童都享有取名的权利和获得国籍的权利，尊重父母自行对子女名字所作的选择，尊重儿童保持自身特性的权利，以及尽可能保障儿童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j)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不断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免费或低费用地进行出生补登，确保消除对缔约国境内儿童居民出生登记的所有法律与程序障碍，并确保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儿童能够享受其人权而且不受歧视地享有保健、接受优质教育、免遭暴力、获取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以及享有其他基本服务；

“(k) 制订和执行方案，以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教育包括优质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使其能够继续并完成学业，并保护她们不受歧视，此外确保有一个健康、安全的妊娠期；

“(l) 根据儿童接受能力的不同阶段，在父母和法律监护人的适当指示和引导下，在儿童、少年、青年和社区参与下，并与妇女组织、青年组织和专门非政府组织协作，依据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所有青少年制定和实施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以期改变各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并且为建立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相互尊重的关系而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以及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开展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

“(m)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根据既有义务确保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能获得优质、免费或负担得起、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领域适合年龄的保健方案，同时考虑到儿童的需要以及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n) 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包括跨部门办法，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利，包括接受优质教育权利，以利于他们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并实现个人发展，包括为此向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此外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无歧视地向儿童提供所有其他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

“(o)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面临风险、武装冲突局势、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期间及其后，得到保护且处境安全，包括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为此应颁布和实施预防与应对方案，包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儿童有关的方案，以确保这些儿童能够身心康复、与家人团聚并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确保在有助于儿童福祉、健康、自尊和人格尊严的环境中实现身心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

“48.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落实儿童权利，包括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的权利，为此除其他外应酌情支持更加重视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发展的国家举措，并且强化研究或诸如辅助性技术等技术转让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

“4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国家举措，包括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尤其注重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

“四

“后续行动

“50. 肯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其活动规模的加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大

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建议秘书长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51.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受教育权利作为侧重点；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并根据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第 39 段，确保维持特别代表任务授权的有效执行以及其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

“(d) 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办事处密切合作进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儿童进行协商，同时纳入有效落实所有相关儿童权利的良好做法和行动建议，特别是支持执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做法和建议，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此项研究的结论；

“(e)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g) 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侧重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关于“受教育权利”的第三节。”

14.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宣读了对决议草案作出的多处订正(见 A/C.3/69/SR.48)，并宣布澳大利亚、加拿大、柬埔寨、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菲律宾、大韩民国和多哥已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以色列、日本、摩纳哥和帕劳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其中执行部分第 48(I)段将以下文取代：

“(I) 根据儿童接受能力的不同阶段，在父母和法律监护人的适当指示和引导下，在儿童、少年、青年和社区参与下，并与妇女组织、青年组织和专门非政府组织协作，依据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所有青少年制定和实施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进行适龄性教育，以期为建立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相互尊重的关系而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以及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开展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

16.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1 票对 66 票、1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圭亚那、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黑山、缅甸、尼泊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越南。

17. 表决前，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乌拉圭(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欧洲联盟的名义)、奥地利、帕劳、爱尔兰、挪威、列支敦士登和冰岛。表决后，乌拉圭和多哥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48)。

18.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24/Rev.1 全文。

19. 多哥代表作了发言，并撤出多哥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24/Rev.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二)。

21. 决议草案通过后，卡塔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布提(代表非洲国家组)、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利比亚、尼日利亚、帕劳、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巴西、苏丹、伊拉克、毛里塔尼亚、也门、挪威和巴巴多斯各国代表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见 A/C.3/69/SR.49)。

C. 决议草案 A/C.3/69/L.25 和 Rev.1

22.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冰岛、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打击欺凌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9/L.25)，并宣布，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阿根廷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 11 月 24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决议草案 A/C.3/69/L.25 提案国以及巴西、新西兰和瑞士提出的题为“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25/Rev.1)，案文如下：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而且《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有关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 2006 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题为“消除校内暴力：全球展望——弥合标准与做法之间的差距”的报告、2014 年题为“释放儿童潜力并尽可能减少风险：信息和通信技术、因特网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以及 2014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隐藏在眼皮子底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统计分析”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其中提到欺凌问题，

“认识到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形式可以是暴力和侵犯，任何形式的欺凌都会对儿童权利及其福祉造成不利影响，意识到需要防止和消除儿童中的欺凌行为；

“关切欺凌行为发生在世界不同地区，而且受同龄人欺凌的儿童很可能会有广泛各种情绪问题，除其他外会导致加大抑郁症和自杀风险，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确认在一些国家中，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一直在应要求提供技术合作与支持，以加强国家处理和防止欺凌的能力，

“认识到儿童周围的环境会影响其行为，并认识到家庭成员、法律监护人、照管人、教师、民间社会和媒体应当在防止欺凌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又认识到家庭对于抚育和保护儿童，维护儿童最佳利益，负有首要责任，而且为了充分及和谐地发展其性格，应当让儿童生长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在幸福、关爱与理解的氛围中，

“还认识到编制有关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的重要性，

“注意到新信息与通信技术和应用程序遭滥用的相关风险，其中包括造成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可以导致产生新的办法，以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学习和教育，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

“认识到脆弱群体的成员更有可能遭受欺凌，而且儿童视其性别不同，可能会面临不同形式的欺凌，

“1. 确认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有可能对儿童人权的享受产生长期影响，对遭受欺凌或参与欺凌的儿童产生不利影响；

“2. 又确认欺凌除其他外可能与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存在关联，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出于任何原因的欺凌；

“3. 敦促会员国：

“(a) 采取一切适当的防范和保护儿童措施，包括在校内，使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各种形式的欺凌，并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为遭受欺凌和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

“(b) 促进和投资于教育，以此作为一个强有力工具，促进宽容、尊严意识、相互理解和尊重；

“(c) 编制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变数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就欺凌问题提供国家一级与残疾有关的资料，以此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d) 发动家庭成员、法律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社区、社区领导人和媒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e) 分享关于防止和处理欺凌行为、包括网络欺凌行为的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利用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其中应着重阐述原因与后果、良好做法以及防止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指导准则。”

2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宣读了对决议草案作出的多处订正(见(A/C.3/69/SR.52)，并宣布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古巴、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6.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25/Rev.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三)。

27. 决议草案通过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吉布提(以非洲国家组名义)、巴拿马(同样以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名义)、南非、智利(同样以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黑山、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沙特阿拉伯(见 A/C.3/69/SR.52)。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8. 在 11 月 24 日第 52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文件(见第 29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0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存在的差距”的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¹ 以及以前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所有其他决议，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以及其相关任择议定书，⁶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¹⁰ 和第五十八届¹¹ 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⁷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4 月 2 日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¹² 以及其 2014 年 7 月 18 日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的简要报告，¹³ 并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5 日大会进行的小组讨论的简要报告，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而且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联系并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害行为会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过度的不利影响，并强调各国须履行其人权义务与承诺，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杜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

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继续在世界各地广为存在，其中包括每年约有 1 500 万女童在满 18 岁之前结婚，而且有超过 7 亿今天仍活着的妇女和女童结婚时不满 18 岁，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继续广为存在不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至 6，也不利于其总目标，包括在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减少贫穷、教育、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以及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健康卫生等领域，并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继续有碍实现可持续发展、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

又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包含贫穷和不安全，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群体中依然很普遍，并确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本身会阻碍发展，会助长贫穷循环的长期持续，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也会在冲突局势及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出现加剧，

又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规范和成见以及妨碍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有害做法、观念和习俗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持续存在使儿童，尤其是女童，暴露于终身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风险之下，

还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损害妇女和女童在其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继续妨碍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教育及经济社会地位的提高，并确认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妇女和女童至关重要，有助于促成经济增长，包括消除贫穷，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所有影响她们的决策，

¹² A/HRC/26/22 和 Corr.1。

¹³ A/HRC/27/34。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造成过度的影响，这一现象本身对女童和少女，尤其是对因结婚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此外确认教育机会与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对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参与直接关联，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到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患产科瘘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各种形式暴力，而且每一个有可能遭遇这些行为或受这些行为影响的女童和妇女都必须能平等获得高质量服务，例如教育、咨询、庇护和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医疗护理，

1.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执行和维护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面临风险者，并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

2. 吁请各国在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宗教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妇女团体、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以及青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与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帮助已婚女童、青少年及妇女，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3.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环境，使妇女和女童的福祉得到保障，为此除其他外应配合、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赤贫而作的努力，并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及保护其权利，是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的最有效办法；

4. 又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优质教育，包括为未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同时确认教育是防止及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更知情地选择自己的生活的最有效办法之一；

5.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情况下对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事项行使控制权并自由和负责任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 《北京行动纲要》¹⁴ 以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颁布及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6.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继续配合并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战略与政策，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并帮助已婚女童、青少年和妇女；

7.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成果文件¹⁵中纳入了一个关于消除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所有有害做法的具体目标，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是一个阻碍实现发展及充分落实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因素，并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将这个具体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帮助确保逐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4 月 2 日报告¹²印发以来，世界各地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应侧重于高发生率国家、实施方案以消除此种现象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的最佳做法、研究和执行工作中的不足以及与此问题有关的法律改革与政策，在此过程中使用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信息；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

¹⁵ 见 A/68/970。

决议草案二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尤其确认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¹ 欢迎于 2014 年举办《公约》通过 25 周年庆祝活动，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 以及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³ 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² 第 55/2 号决议。

¹³ S-27/2 号决议，附件。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⁴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⁵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⁶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⁷ 《发展权利宣言》、¹⁸ 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¹⁹ 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⁰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¹ 以及2013年10月8日至1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并又回顾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日本横滨和2008年11月25日至28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²²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68/147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³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⁴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⁵ 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⁶ 他们所提的建议应加以认真研究，同时应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的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¹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⁵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¹⁶ 见第2542(XXIV)号决议。

¹⁷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¹⁸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62/88号决议。

²⁰ 第65/1号决议。

²¹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²² A/69/258。

²³ A/69/260。

²⁴ A/69/264。

²⁵ A/69/212。

²⁶ A/69/262。

确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高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并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

又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完善社会经济条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他们的意见给予适当的看待，但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在此类事项上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而且世界许多地区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深为关切儿童过度遭受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困所导致后果的影响，

又深为关切每年有超过 63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多数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而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存在诸如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足够食物与营养等健康方面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确认需要强有力地侧重消除贫穷、匮乏和不平等，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提高儿童、其家庭和社区的应对能力，

又确认移徙儿童数量很大且日益增多，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失散儿童，特别是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境地的儿童，

特别考虑到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失散儿童的境况，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欢迎举行有史以来批准国家最多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¹ 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并且确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订立了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确认尽管取得了进展，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在这方面，2014年11月20日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是一次各国可借以反思执行方面差距，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儿童权利的机会；

3.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⁷ 已于2014年4月14日生效，并鼓励各国考虑予以加入、批准和执行；

4. 重申其第68/147号决议第1至10段，并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有效而充分地予以执行；

5. 敦促缔约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为跟进落实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和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合作，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其第68/147号决议第11至14段，并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²⁷ 大会第66/138号决议，附件。

8.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徙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内歧视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种服务；

9.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男女孩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重视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10. 确认基于残疾状况而对任何儿童实行的歧视都是对儿童固有尊严与价值的一种侵犯，并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的人权遭受侵害，而且其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生活时面临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1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方面以及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中保护儿童，鼓励各国参加双边合作或酌情参加多边合作，以解决这些案件，并在这方面考虑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²⁸ 并且除其他外为儿童返回被劫走或滞留之前所居住的国家提供便利，同时应顾及儿童最佳利益原则；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消除贫穷所作的承诺，包括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保障受教育权利，包括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权利，并采取措施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安全而有益地使用互联网作为提高儿童社会和教育福祉的一个工具，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消除可预防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与发病现象的各种互连根源，解决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的处境问题以及杜绝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并为此提供适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此外确保人人享有食物权，保障适当生活标准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贫困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并在这方面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通过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和支持；

14. 着重强调，必须适当考虑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的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途径包括消除赤贫、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杜绝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有害习俗；

童工

15. 促请所有国家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有效根除可能带来危害、会影响儿童教育或者有害于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促进将教育作为这方面的一项关键战略；

16. 敦促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²⁹ 和《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³⁰ 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7. 认识到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动力流动、歧视、缺乏适当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以及没有出生登记制度，都影响到童工问题；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8. 重申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至 39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段所列措施：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情形中的有害做法，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与互助；

(b) 尽职尽责地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所有儿童的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其能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身心保健及法律服务和咨询，以确保其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同时在铭记必须确保所有儿童在无暴力环境中生活，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及监测和评价，消除暴力侵害所有儿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

(c)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而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動，同时确认男女儿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境况下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

²⁹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³⁰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19. 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对不可开脱，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及侵犯人权行为，并且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20.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21.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已开展工作，推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载述的建议，继续促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借助她所进行的区域和专题协商及实地访问，并继续有效而独立地履行第 62/141 号决议为她规定的任务，以及发表关于诸如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与信通技术有关风险等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

22. 又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¹ 鼓励各国酌情为其传播和执行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并邀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为此开展共同努力，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持；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3. 重申第 68/147 号决议第 40 至 48 段，呼吁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各项人权，实施各种循证方案和措施以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包括提供保健及优质全纳教育和社会服务，并考虑实施自愿遣返，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以及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24.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以及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及遭受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儿童得到适当保护和援助；

移徙儿童

25. 重申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且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采取全面和平衡做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

26. 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徙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人团聚政策的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儿童与司法

27.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的倡议；

28.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儿童权利：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第 25/6 号决议，在这方面回顾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3 年发表的题为“促进恢复性儿童司法”的专题报告；

29. 回顾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促请各国尊重和保護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子女的权利；

30. 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保护触法儿童且满足其需求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期除其他外推动预防犯罪方案，采用诸如转处、恢复性司法及注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社区方案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把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1. 重申第 68/147 号决议第 58 段，呼吁各国防止、取缔、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的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以及为这些目的使用因特网及其他信通技术的行为，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并且有效满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2. 重申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有系统地杀害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频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有关人员、以及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国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予以终止；

33.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包括儿童，而且规定平民不应成为报复或不对称攻击的目标，并谴责此类做法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攻击；

34.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³² 严肃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针对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35. 吁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追究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36. 但仍然深为关切在一些局势中，当地情况没有进展，因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中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问题的相关规定，而且不受惩罚；

37. 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发布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就攻击学校和医院行为所通过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的指导说明，并注意 2014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2143(2014)号决议；

38. 在这方面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协作发起“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目的是到 2016 年消除和防止有关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

三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39.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

40. 确认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要求各国颁布和实施面向所有儿童的全面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有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1. 又确认经济贫穷和物质贫穷或是可直接和特别归咎于此类贫穷的有关状况绝不能作为剥夺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对儿童的照料、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其与家人团聚的唯一理由，而应其视为一种信号，表明有必要向该家庭提供适当支助；

42.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在家庭内外常常更有可能遭受各种形式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包括性虐待、受忽视或无人照管以及凌辱或剥削；

43. 吁请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确立的权利，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歧视、暴力包括性暴力、虐待和剥削以及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因为它们会损害儿童的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

44.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落实儿童权利，以利于其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并实现个人发展；

45. 鼓励各国在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旨在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策与方案过程中，参考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指导原则；³³

46. 认识到为了进一步发挥通过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所产生的积极影响，2015 年后发展议程需要考虑到生活贫穷和处于弱势以及最边缘化、最受排挤的人口群体，包括面临最大风险而且最需要保护的儿童；

47. 又认识到儿童在诉诸司法方面可能面临更多障碍，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其司法管辖范围内每一名儿童都能获得有效补救和诉诸司法，而不受任何歧视；

48. 呼吁各国纳入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消除不平等的相关规定，尤其是：

(a)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消除出于任何类型不宽容或偏见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及其他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以打击对儿童造成影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c) 消除不平等现象的根源，排除阻挡儿童尤其是社会中最贫困儿童获得教育、保健、适当营养食品、卫生设施、清洁水、保护以及其他赖以生存、成长和发展的服务的各种障碍；

(d)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以及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强迫绝育以及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强迫婚姻等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为此

³³ A/HRC/21/39。

应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来保护女童，同时促进关于保护女童权利的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倡议；

(e)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采取措施消除有关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和其他基于一种性别劣于或优于另一种性别的观念而产生的偏见，为此应把性别视角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具体涉及女童的所有发展与人权政策和方案；

(f) 采取措施酌情收集和分列相关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确定儿童尤其是边缘化或处于脆弱境地的儿童在行使权利时所面临的障碍；

(g) 尽可能发展和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儿童方面国家统计数据的能力，并在国家以下、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按可能导致差异的相关因素分类的数据和其他统计指标，以制订和评估社会及其他政策和方案，以使经济和社会资源得到高效率和高效力利用，促进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

(h) 采取步骤，拟订和实施预防性的全面禁止欺凌措施，包括在教育环境中禁止欺凌，以期消除针对儿童的欺凌和同伴侵犯行为，这可包括面向教育工作者和家庭成员的培训以及在儿童中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在出生后普遍立即获得出生登记，为此尤应排除阻碍其获得登记的各种因素，力求提供免费出生登记，确保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快捷和方便的出生登记系统，包括出生补登制度，确保每一名儿童都享有取名的权利和获得国籍的权利，尊重父母自行对子女名字所作的选择，尊重儿童保持自身特性的权利，以及尽可能保障儿童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j)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不断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免费或低费用地进行出生补登，确保消除对缔约国境内儿童居民出生登记的所有法律与程序障碍，并确保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儿童能够享受其人权而且不受歧视地享有保健、接受优质教育、免遭暴力、获取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以及享有其他基本服务；

(k) 制订和执行方案，以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教育包括优质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使其能够继续并完成学业，并保护她们不受歧视，此外确保有一个健康、安全的妊娠期；

(l) 根据儿童接受能力的不同阶段，在父母和法律监护人的适当指示和引导下，在儿童、少年、青年和社区参与下，并与妇女组织、青年组织和专门非政府组织协作，依据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所有青少年制定和实施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以期改变各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并且为建立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相互尊重的关系而

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以及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开展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

(m)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根据既有义务确保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能获得优质、免费或负担得起、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领域适合年龄的保健方案，同时考虑到儿童的需要以及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n) 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包括跨部门办法，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利，包括接受优质教育权利，以利于他们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并实现个人发展，包括为此向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此外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无歧视地向儿童提供所有其他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

(o)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面临风险、武装冲突局势、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期间及其后，得到保护且处境安全，包括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为此应颁布和实施预防与应对方案，包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儿童有关的方案，以确保这些儿童能够身心康复、与家人团聚并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确保在有助于儿童福祉、健康、自尊和人格尊严的环境中实现身心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

49.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落实儿童权利，包括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的权利，为此除其他外应酌情支持更加重视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发展的国家举措，并且强化研究或诸如辅助性技术等技术转让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

50.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国家举措，包括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尤其注重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

四 后续行动

51. 肯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其活动规模的加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建议秘书长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52.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受教育权利作为侧重点；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并根据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第 39 段，确保维持特别代表任务授权的有效执行以及其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

(d) 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办事处密切合作进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儿童进行协商，同时纳入有效落实所有相关儿童权利的良好做法和行动建议，包括支持执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做法和建议，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此项研究的结论；

(e)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g) 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侧重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关于“受教育权利”的第三节。

决议草案三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而且《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有关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² 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了《宽容原则宣言》，³

注意到已经提交了联合国 2006 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⁴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题为“消除校内暴力：全球展望——弥合标准与做法之间的差距”的报告、2014 年题为“释放儿童潜力并尽可能减少风险：信息和通信技术、因特网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专题报告以及 2014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隐藏在眼皮子底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统计分析”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其中提到欺凌问题，

认识到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形式可以是暴力和侵犯，任何形式的欺凌都会对儿童权利及其福祉造成不利影响，意识到需要防止和消除儿童中的欺凌行为；

关切欺凌行为发生在世界不同地区，而且受同龄人欺凌的儿童很可能会有各种情绪问题，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确认在一些国家中，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一直在应要求提供技术合作与支持，以加强国家处理和防止欺凌的能力，

认识到家庭对于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高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及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与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又认识到儿童周围的环境会影响其行为，还认识到在防止欺凌方面家庭成员、法律监护人、照管人、教师和民间社会起到重要作用，媒体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编制有关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³ A/51/201，附件，附录一。

⁴ A/61/299。

注意到新信息与通信技术和应用程序遭滥用的相关风险，其中包括造成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可以导致产生新的办法，以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学习和教育，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

认识到处境脆弱的儿童更有可能遭受欺凌，而且儿童可能会面临不同形式的欺凌，

1. 确认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有可能对儿童人权的享受产生长期影响，对遭受欺凌或参与欺凌的儿童产生不利影响；

2. 又确认欺凌除其他外可能与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存在关联，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出于任何原因的欺凌；

3. 鼓励会员国：

(a) 采取一切适当的防范和保护儿童措施，包括在校内，使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各种形式的欺凌，并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为遭受欺凌和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

(b) 继续促进和投资教育，包括将其作为一个长期、终身的过程，每个人通过这一过程学会容忍和尊重他人的尊严，学会在所有社会中确保这种尊重的手段和方法；

(c) 在国家一级编制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变数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就欺凌问题提供与残疾有关的资料，以此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d) 发动家庭成员、法律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社区、社区领导人和媒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e) 分享关于防止和处理欺凌行为、包括网络欺凌行为的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利用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其中应着重阐述原因与后果、良好做法以及防止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指导准则。

30.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交的以下报告：

- (a)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³
- (d)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⁴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简要报告；⁵
-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⁶
-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

¹ A/69/212。

² A/69/258。

³ A/69/260。

⁴ A/69/264。

⁵ A/69/165。

⁶ A/69/166。

⁷ A/69/262。